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社團管理辦法

98年8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年8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充實生活技能、發展群育活動、訓練自治能力、培養領導才能、培養休閒生活、樹立優良校風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一、二年級，及國中部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在學生，除特殊理由經核准外，均需參加社團。
- 三、 分類：
 - (一) 學術類：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二) 服務類：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三) 藝術類：以技藝研究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四) 體能類：以加強體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五) 康樂類：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六) 綜合類：以涵蓋多種性質為目的之社團。
- 四、 一般規定：
 - (一) 社團事務及管理督導事宜，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負責。
 - (二) 社團須設輔導老師1人，由學生事務處聘任之。
 - (三) 社團依性質概分為「特殊社團」與「一般社團」。學生事務處於學期初，辦理特殊社團甄選事務。
 - (四) 學生事務處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、課堂管理及各種資料，並於下學期辦理社團發表及評鑑。
 - (五) 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或其活動與成立之宗旨不合者，學生事務處得解散之。
 - (六) 社團如需辦理校外活動時，需於前一週至訓育組填妥申請表，辦理保險等相關事宜，由輔導老師擔任領隊，經核准後才可外出。活動結束後填「成果報告表」備查。
- 五、 指導老師：
 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有特殊才藝，足以指導社團活動者，有擔任社團指導之優先權利及義務，由學生事務處推薦，由校長核定。
 - (二) 若該社團校內無適當指導老師，由學生事務處遴選具專長之校外人士，由校長核定聘任，以一學年為任期，惟指導老師如有不適任情形時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得隨時解聘。
 - (三) 指導老師之津貼，由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。
 - (四) 每學期初擬定該學期之社團發展訓練計畫及推動執行。
 - (五) 監督社團自籌經費之收支使用情形。
 - (六) 配合學校參與指導社團有關活動。
 - (七) 指導學生參加社團成果展及校慶社團展覽。
 - (八) 每學年第一學期初，須參加社團工作協調會。
- 六、 學生事務：
 - (一) 社團幹部：
 1. 特殊社團需於學期末選出新幹部，並將名單交至訓育組存查；一般社團於第1次上課時，由指導老師推薦或由社員推選出：社長、副社長、公關、文宣、總務、網管等幹部。
 2. 社團幹部應負點名之責，無故缺席以曠課論，社員若無法上課，應依程序請假。
 3. 擔任幹部期間表現優異者，於學期末辦理獎勵。

(二) 招生與轉社：

1. 學期初公佈社團名稱及相關規定後，國中部由同學填寫志願，再由學務處按照同學志願分發；高中則依學務處社團招生規定，由各社團自行招生，人數在 30 到 40 人為原則。
2. 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始時，依學校行事曆，由社團幹部及指導老師擬定一學期之活動計畫。
3. 社員一經報名分發後，不得轉社，須學期結束，第二學期開學時才可辦理轉社申請。轉社時，須由雙方社長及輔導老師簽名同意，經由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才可轉社。

(三) 課程與活動：

1. 課程時間為表定之星期五下午第 3、4 節。
2. 地點由學生事務處依社團性質規劃。
3. 社團非經許可不得邀請校外人士來參加活動或至校外活動。
4. 社團應於下學期之社團週發表社團成果。
5. 社團活動或內容無實質內容，經學生反應不良或查證上課管制不佳，經輔導後仍未改進者，學期結束予以汰除。
6. 填寫成立新社團申請書，經由學務處審核，核准後方可成立。
7. 社團活動如無法遵守學校規則，嚴重影響上課秩序，經學務處查核屬實得解散之。

(四) 新社團成立：

1. 本校學生凡符合本辦法規定，均可於開學一週內，提出申請。
2. 新社團至少需有 15 人（含）以上連署，並自行推選社長等幹部、召開申請會議，並詳實填寫會議內容送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3. 新社團需載明：名稱、宗旨、幹部及社員名冊、經費、活動項目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4. 學生發起組織之新社團時，需符合本辦法規定，向學生事務處登記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方得成立。

七、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召開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